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一体化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绍兴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YH2024-06022 的（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成交结果，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总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一体化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响应文件	1	998000
合 计		1	998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99800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集成服务项目需求分析

### 1、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及时完成解决方案。

在此过程中，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答复。解决方案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盖章确认后的解决方案作为乙方开展项目后续开发服务的依据。

## 2、项目技术文件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文件。技术文件需经甲方确认后盖章。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三、系统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交付[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 2、项目检测及试运行

#### (1) 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等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上线、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为期[10]日的试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乙方系统完成所有功能的上线运行。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结果应当以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为准。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如因乙方过错而产生的整改从而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1. 系统所产生的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约的情况下,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自行分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七、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壹年。自本项目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
2. 履约保证金零元。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功能开发建设、上线。如有特殊需求变动(如配合一张网改造及需求变动等), 可由甲乙双方自行商议决定交付时间。

2. 实施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九、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支付进度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预付款, 即 6986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税率为 6% 开票名曰服务费的票据给甲方;

(2) 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30%, 即 2994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合同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开具等同付款金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税率为 6% 开票名曰服务费的票据给甲方;

2. 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承诺与发票信息一致)

账户名称: 绍兴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鉴湖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535420000044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602MA2D7W9N3L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 1.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保证建设项目符合试点应用提级至全省推广的业务标准、技术标准，并配合甲方做好提级推广工作。

(4) 乙方应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需要与全国“一张网”建设融合的部分做好技术配合对接，具体事项根据情况另定。

### 2. 售后服务

(1) 项目终验合格后应提供一年免费运行维护；

(2) 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在一年免费运行维护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的服务。在设备扩容及软硬件升级时，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4) 在一年免费运行维护后，甲乙双方可在合作基础上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合理收取后续维护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十三、网络安全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建设项目的网络安全；

2. 如项目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甲方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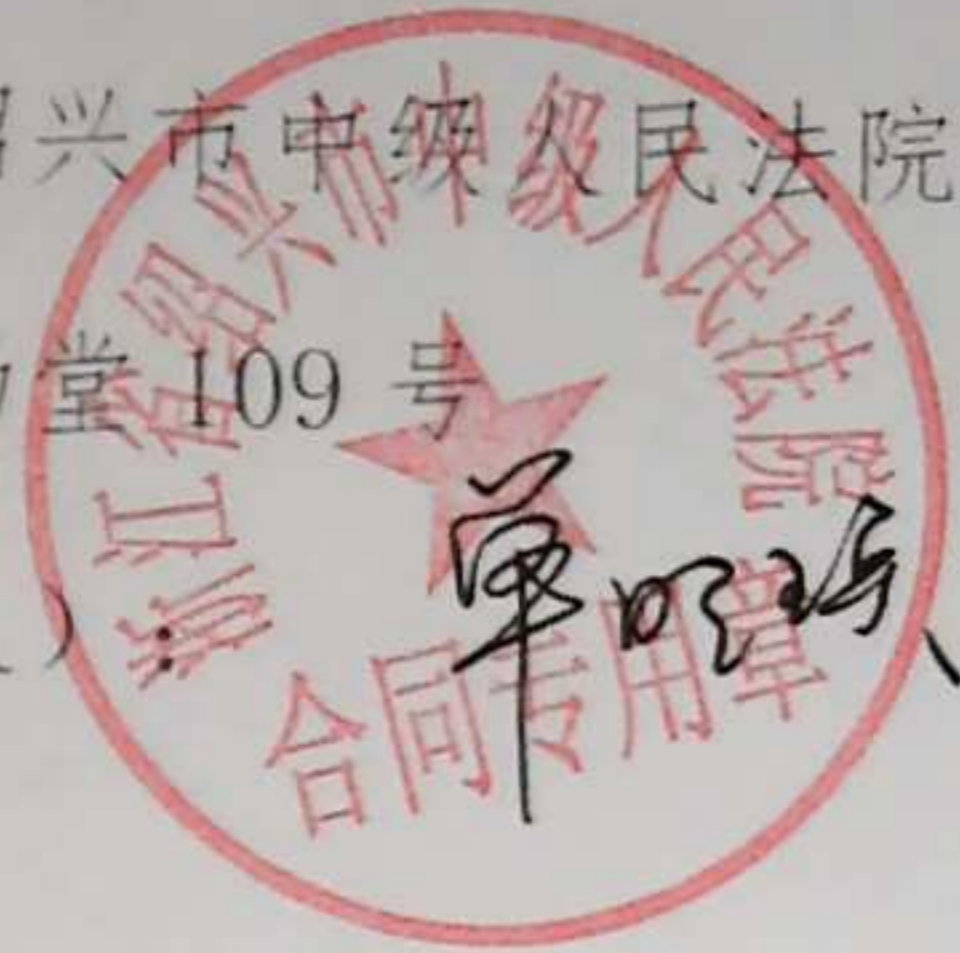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和畅堂109号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单明华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绍兴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4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鉴湖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锋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330501653542000004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